

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高质量发展 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分 2024-01-335

采 购 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人(公章):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王宁

电话:0997-2530276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华玖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恩慈

电话:13579399515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交通路28号南城新天地14-122(二楼)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2024-01-335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545000.00元

最高限价：1545000.00元

采购需求：一批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锁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

地 址：阿克苏市晶水路 39 号

联系方式：0997-25302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玖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交通路 28 号南城新天地 14-122（二楼）

联系方式：135793995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恩慈

电 话：135793995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王宁 电话：0997-253027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华致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恩慈 联系方式：13579399515
3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分 2024-01-335
5	项目地点	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p> <p>（3）具有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p> <p>（4）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9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最高限价：1545000.00 元</p> <p>注：如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出该采购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2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递交方式、时间及地点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 （1）本项目为不见面谈判。 （2）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一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 特别提示：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3）政采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递交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5）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6）开启地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开标室</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谈判保证金
1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8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9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p> <input type="checkbox"/> 分 组：技术组 人，经济组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20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2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22	相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2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4	注意事项	<p>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2. 备份标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供应商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p>

	<p>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p> <p>3.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25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4.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 锁）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 400-881-7190 或阿克苏市（卢俊达 0997-2151777）</p> <p>5.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p>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

2.2 供应商：指购买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日期：指公历日。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4.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核心产品：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4.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9 验收。

4.9.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供应商共同进行。

4.9.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9.3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投标费用

5.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负责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5.2 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

6. 联合体投标（适用于联合体投标项目）

6.1 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6.1.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6.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1.3 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1.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执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7.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7.1.2 供应商须知；

7.1.3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7.1.4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7.1.5 响应文件格式；

7.1.6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

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采购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自筹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进行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12.2 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确认，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2.3 本谈判文件若有修改，供应商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或修改并上传响应文件。

12.4 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编制和提交。

12.5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2.6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7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13. 投标报价说明（实质性要求）

13.1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13.2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3.3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3.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5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13.6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

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7.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3.7.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7.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3.7.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8 对满足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价格给予10%-20%的比例扣除（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0%），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13.9 对满足《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价格给予10%-20%的比例扣除（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0%），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13.10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上述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3.11 对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其价格给予10%-20%的比例扣除（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0%），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

后的价格。

14. 投标货币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5.1 响应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供应商须知谈判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谈判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本项目无须缴纳谈判保证金）

16.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为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其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6.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4.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6.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4.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标记和密封（实质性要求）

17.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

统一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7.2. 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17.3.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谈判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7.4 供应商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8.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1.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

21.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21.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21.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21.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7 开标结束。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2. 谈判小组与评标方法

22.1 谈判小组。

22.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2.1.2 谈判小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供应商。

22.1.3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22.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2.1.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1.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1.3.4 就该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2.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2.2.1 评标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

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2.2.2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2.2.3 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报价谈判。

23. 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3.1.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信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1.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评标办法、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格式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3.2.2条规定，凡属于谈判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3.2.2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2.2.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2.2.2 响应文件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2.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六、合同授予

24. 合同授予标准

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有权依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6. 发布成交结果

26.1 采购人在指定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27. 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3 成交供应商不能把成交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交。

28.2 若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

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

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九、其他

32.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 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一、项目概述：

应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的需要，需进行一批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

二、采购清单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采购要求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适用产科，含院内信息化软件接口费，免费质保期≥5 年
2	注射泵	5 台	双通道，免费质保期≥5 年
3	输液泵	2 台	免费质保期≥5 年
4	小儿麻醉系统	1 套	适用新生儿、儿童和成人手术麻醉使用，麻醉系统配置麻醉监护。免费质保期≥5 年
5	成人麻醉系统	1 套	适用儿童和成人手术麻醉使用，麻醉系统配置麻醉监护。免费质保期≥5 年
6	便携式超声胎心多普勒	5 台	免费质保期≥5 年
7	血气生化分析仪	1 台	免费质保期≥5 年

三、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用途：能够开展产科羊水穿刺工作所需超声软、硬件。支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血管、泌尿、儿科、神经、急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3、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3.1 主机成像系统：

3.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 英寸，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3.1.2 操作面板具备防眩光彩色触摸屏≥14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50 度；

3.1.3 触摸屏支持手势控制，可自定义 ≥ 7 个双指手势功能（有冻结、存图、打印等）；

3.1.4 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可同时旋转和升降，前后拉升。旋转角度 ≥ 180 度，上下移动 ≥ 29 cm；

3.1.5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3.1.6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 12 bit；

3.1.7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3.1.8 解剖M型技术 ≥ 2 条取样线，可360度任意旋转，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M图像；

3.1.9 曲线解剖M型技术；

3.1.10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3.1.11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3.1.12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3.1.13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PW、CW和HPRF)；

3.1.14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自动连续优化图像，具备独立按键。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

3.1.15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

3.1.16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 ≥ 7 档调节；

3.1.17 具备自动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ROI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Color/Power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

★3.1.18 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3.1.19 图像放大，支持高清放大和全局放大、局部放大，放大倍数 ≥ 16 倍；支持 ≥ 2 种放大全屏放大模式；

3.1.20 声功率可调，可实时显示MI/TI（TIB，TIC，TIS）；

★3.1.21 具备腹部、妇科、产科、浅表、心脏模式自动工作流协议，支持定制化模板，在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3.1.22 支持语音注释，可将语音注释信息保存到电影文件中，支持在超声

设备或是在 PC 端回放语音注释；

3.1.23 通过网络可在超声主机上一键将动态或静态图像传输至移动应用端群组内，设备已储存患者基本信息后仍可选是否传输患者姓名、检查部位、年龄、性别、检查时间；

3.2 成像技术：

3.2.1 造影成像技术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 1) 可支持多种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心脏探头、容积探头；
- 2)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 3) 双计时器；
- 4) 支持向后存储， ≥ 6 分钟电影；支持向前存储；
- 5) 具备混合模式；
- 6)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 7) 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提供 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
- 8) 胎儿面部自动导航功能，可以自动的去胎面部前面的遮挡物，使胎儿三维颜面部显示更清晰；
- 9) 二维/三维自动卵泡测量，一键自动分割无回声结构，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不同位置和大小无回声结构。并自动测量卵泡直径、X 轴长度、Y 轴长度、Z 轴长度、三个轴的平均值和体积；

10) 自动容积测量；

11) 支持容积图像支持斑点噪声抑制；

3.2.2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

- 1) 支持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
- 2)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
- 3)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 4) 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3.2.3 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

- 1) TDI 成像模式：彩色速度模式图、能量模式图、频谱模式图、M 型模式图；
- 2) TDI 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支持运动追踪功能；同步显示 ≥ 6 段心肌组织运动速度曲线图；
- 3) TDI 曲线解剖 M 型模式：同步显示心肌组织节段运动同步性、运动时相对

比；

★3.2.4 组织追踪成像定量分析

- 1) 二维模式下追踪心肌运动，支持心内膜、心外膜、心肌层三组追踪轨迹；
- 2) 具有组织向量图（箭头显示）和曲线图分析，数据包括速度、位移、应变及应变率；
- 3) 支持牛眼图显示和报告显示；

3.2.5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包含腹部、心脏、乳腺、甲状腺、妇科、产科等切面。同时，支持腹部及心脏各 ≥ 5 个标准切面的自动识别；

3.3 测量和分析：

3.3.1 常规测量软件包；

3.3.2 基础测量包，2B 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3.3.3 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 ≥ 7 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3.3.4 妇科测量软件包：支持二维卵泡自动测量，一键自动分割无回声结构，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不同位置和大小无回声结构；

★3.3.5 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多项 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曲线分析（提供 IVF 发育曲线趋势分析证明图片）；

★3.3.6 产科测量软件包：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 ≥ 5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3.3.7 自动 NT 测量；

3.3.8 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3.3.9 自动肝肾比测量 一键自动肝肾器官识别，自动计算肾皮质及肝脏的灰阶比值，方便进行肝脏脂肪变的定量评估；

3.3.10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包含乳腺测量包；

3.3.11 血管测量软件包：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测量结果参数 ≥ 7 项，具备 IMT 评估曲线分析。（提供 IMT 内中膜评估分析曲线证明图片）

3.3.12 支持颈动脉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 6 组 IMT 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3.3.13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可一键自动计算 α 角， β 角，自动进行临

床分型；

3.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3.4.1 硬盘 $\geq 1T$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 ≥ 150 秒；

3.4.2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3.4.3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 6 分钟的电影，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

3.4.4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调节参数 ≥ 32 项；

3.5 连通性要求：

3.5.1 支持网络连接，能开放 DICOM 3.0 接口满足任何厂家 PACS 联网传输，并可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

3.5.2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 APP 远程操作设备；

4、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系统通用功能：

4.1.1 主机探头接口 ≥ 5 个，大小一致，全激活、相互通用；

4.1.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4.2 探头规格：

4.2.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

4.2.2 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 3 段；

4.2.3 单晶体探头 ≥ 2 种；

4.2.4 腹部凸阵探头（2.0-5.5MHz）；

4.2.5 小器官线阵探头（3.0-13.0MHz）；

4.2.6 单晶心脏相控阵探头（1.5-4.5MHz）；

4.2.7 腔内探头（3-11MHz），扫描角度 $\geq 190^\circ$ ；

★4.2.8 探头配置：腹部凸阵探头 1 把，小器官线阵探头 1 把，腹部容积探头 1 把，腔内容积探头 1 把，腔内阴超探头 1 把，单晶心脏相控阵探头 1 把，共计探头 6 把。

4.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4.3.1 成像速度: 相控阵探头, 18CM 深度时, 全视野, 帧率 ≥ 57 帧/秒; 凸阵探头, 18CM 深度时, 全视野, 帧率 ≥ 39 帧/秒;

4.3.2 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 可视可调步进 ≥ 1 ;

4.3.3 TGC: ≥ 8 段, LGC: ≥ 8 段;

4.3.4 显示深度 ≥ 38 cm;

4.3.5 伪彩图谱: ≥ 8 种;

4.3.6 最大帧率: ≥ 600 帧/秒;

4.3.7 动态范围: ≥ 240 , 可视可调;

4.4 频谱多普勒:

4.4.1 显示模式: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4.4.2 最大测量速度: ≥ 7 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 35 m/s)

4.4.3 最低测量速度: ≤ 13 cm/s;

4.4.4 零位移动: 8 级;

4.4.5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4.5 彩色多普勒:

4.5.1 显示方式: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4.5.2 速度标识功能, 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 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4.5.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circ$, 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4.5.4 最大帧率: ≥ 220 帧/秒;

4.5.5 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组织多普勒(TDI)

4.6 记录装置:

4.6.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 图像支持 BMP、JPG、TIFF、DCM、 AVI、MP4 格式直接导出;

4.6.2 内置数字录像机可用于教学, 存储时间 ≥ 60 分钟;

4.6.3 内置 USB 接口 ≥ 6

5. 辅助设备配置及其它要求

★5.1 为保障 B 超环境温度要求, 配置 1.5P 空调 1 台;

★5.2 为保证设备用电稳定, 配置 UPS 稳压电源 1 个 (延时 ≥ 60 分钟), 含 1 组电池;

- ★5.3 为存档设备资料，配置资料柜 1 个；
- ★5.4 配电动超声专用检查床、椅子 1 套；
- ★5.5 为保障患者隐私，为超声检查场所设置围帘；
- ★5.6 超声图文报告工作站一套（电脑 1 台，配置：WIN10 专业版、品牌商务机，硬盘 $\geq 1T$ 固态硬盘、CPU 性能 $\geq i7$ 、内存 $\geq 16G$ ；彩色喷墨打印机 1 台、液晶显示器 ≥ 24 寸）；
- ★5.7 配套图文报告工作站办公桌椅 1 套；
- ★5.8 为保证图像结果在医院系统之间互通，本项目费用包含信息化系统接口费，用于医生调取患者图像及诊断报告，方便患者就医诊疗；
- ★5.9 为应对系统应急故障，需对 B 超硬盘数据全量备份，硬盘介质归我院留存；
- ★5.10 原厂整机质保 ≥ 5 年（提供设备生产厂家 5 年整机质保承诺书）。
- ★5.11 配置含手钳、起子、内六角、吹风机等保养工具 1 套。

2、双通道注射泵

- 1、双通道为主机一体化设计，无需额外配件。每个通道具备独立电源开关，使用时更节能。
- 2、注射精度 $\leq \pm 1.8\%$
- 3、速率范围：0.01-22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 4、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 5、快进流速范围：0.01-22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 6、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7、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 8、注射器安装后，在推拉盒触碰到注射器活塞末端时，不松开捏柄时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药液误推
- 9、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 10、7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 11、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 12、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13、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 14、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 15、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4 种以上颜色
- 16、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 17、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18、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
- 19、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50mmHg
- 20、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 21、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22、信息储存：可存储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 23、电池工作时间 ≥ 6.5 小时@5ml/h
- 24、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44
- 25、整机重量不超过 2.8kg
- 26、满足 EN1789 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需提供证明。
- ★27、原厂整机质保 ≥ 5 年（提供设备生产厂家 5 年整机质保承诺书）。
- ★28、配备 5 个注射泵移动架

3、输液泵

- 1、输液精度 $\leq \pm 5\%$
- 2、速率范围：0.1-20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 3、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 4、快进流速范围：0.1-20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 5、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6、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 7、8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
- 8、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 9、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10、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 11、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 12、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4 种以上颜色
- 13、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 14、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15、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
- 16、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50mmHg
- 17、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 18、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19、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15 μ L 的单个气泡报警
- 20、信息储存：可存储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 21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25ml/h
- ★22、配备 6 个输液泵移动架
- ★23、原厂整机质保 ≥ 5 年（提供设备生产厂家 5 年整机质保承诺书）。
- ★24、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4、小儿麻醉系统

- 1、设备用途：病人的全身麻醉，呼吸和麻醉气体监测，麻醉呼吸的管理, 生命体征指标监测。
- 2、主要规格和系统概述
- 3、一体化设计、最新一代的智能化全能麻醉工作站。
- ★4、适用于成人、儿童和新生儿。

5、整机技术标准按麻醉工作站设计：所有参数、波形由一体化彩色大屏幕同屏显示，无须外接屏幕。

6、第二状态显示屏：显示气源，主电源和电池，气道压力和时间等信息。

7、全自动自检、自动定标，传感器自动校正。

8、标配备用手动通气模式：触摸屏或呼吸机故障时，可直接切换到手动通气，在保留新鲜气体和麻药持续输送的同时还能继续气体和通气的监测。

9、自动自检时包含了是否输送真实氧气的检测。

10、技术参数：

10.1 气体输送系统

★10.1.1 电子新鲜气体混合器，2 气源（O₂/AIR）

★10.1.2 可直接设置混合气体总流量及氧浓度，新鲜气体总流量设置范围：关闭和 0.2 - 15 L/min；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载气：空气）。

10.1.3 使用空气作为载气时，可设置最小 O₂ 流量：关闭，50 - 300 ml/min。

10.1.4 标配一体化的紧急氧输送+鼻吸氧装置，可快速切换，关机时也能输送氧气和麻药进行手动通气。

10.1.5 所有新鲜气体流量信息以虚拟流量计的形式显示在屏幕上。

10.2 麻醉呼吸机

★10.2.1 电动电控或气动电控呼吸机；在中央气源和钢瓶供气中断的情况下可抽取室内空气，呼吸机继续进行机械通气，保证病人安全。

10.2.2 采用新鲜气体隔离技术，确保潮气量输送不受新鲜气体流量变化的影响。

10.2.3 基础通气模式：Man/Spon；VC-CMV；PC-CMV；待机；VC-SIMV；VC-SIMV/PS；PC-SIMV；VC-SIMV/PS。

10.2.4 暂停模式：独立的通气模式，可一键暂停新鲜气体和麻药的输送。可通过“计时器”功能设置暂停持续时间，到时及时提示医生切换通气模式。在术中进行吸痰，调整插管位置，移动患者等操作时，可防止麻醉气体通过开放的 Y 型接头对室内空气的污染。

★10.2.5 容量控制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10 - 1500 ml

10.2.6 吸气压力 P_{insp} : (PEEP + 5) - 79 cmH₂O（压力模式下）

10.2.7 压力限制 P_{max}: (PEEP + 10) - 79 cmH₂O

10.2.8 压力支持 ΔP_{supp} : 关, 3 - (79-PEEP) cmH₂O

10.2.9 呼气末正压 PEEP: 关, 2 - 35 cmH₂O。

10.2.10 呼吸频率: 3 - 90 次/分

10.2.11 吸气时间: 0.2 - 10 秒

10.2.12 吸呼比: 1:40 - 40:1

★10.2.13 最大吸气流速为 ≥ 155 L/min

10.2.14 同步容量和同步压力通气时流量触发可调节, 流量触发:0.3-15L/min

10.2.15 压力上升时间 Slope: 0 - 2 秒

10.2.16 压力支持模式下自主呼吸的吸气终止标准: 5 - 80 %

10.2.17 可根据病人的理想体重预设相关的通气参数和报警阈值。

10.3 呼吸回路:

10.3.1 集成呼吸回路,耐 134°C 高温蒸汽灭菌;所有回路模块不含天然乳胶。

10.3.2 呼吸系统总容量: 约为 3.57 升 (包括可重复使用钠石灰罐容量 1.5 升和呼吸机活塞最大容量 1.5 升)。

★10.3.3 一体化的回路主动加热系统 (可关闭), 防止呼吸回路积水。

10.3.4 组件少, 拆装无需工具。

10.3.5 手动和机械通气无需专用手动切换装置, APL 阀调节范围: 开放, 5 - 70 cmH₂O 。

10.3.6 标配 20 套高精度流量传感器, 全自动标定。

10.3.7 CO₂ 吸收罐容量 1.5 升 (如选配一次性 CO₂ 吸收罐, 容量 1.2 - 1.3 升)。

★10.3.8 标配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 (AGSS), 可监测负压吸引的状态 (过高, 合适, 过低), 具有采样气体排放接口便于使用第三方气体监测设备。

10.3.9 标配 50 套一次性细菌过滤器。

10.3.10 标配 30 套一次性麻醉面罩。

10.3.11 标配 25 套一次性麻醉回路含一次性皮囊。

10.4 麻醉气体挥发罐

★10.4.1 挥发罐与麻醉机主机为同一厂家生产, 方便厂家工程师维护。

10.4.2 原装进口挥发罐, 具有压力、流量、温度自动补偿; 密闭性好, 无

需排空转运

10.4.3 双罐位，加药量 ≥ 290 毫升

10.4.4 配置一个七氟醚挥发罐。

10.4.5 只需出厂一次定标，终身免维护。

10.4.6 能够满足低/微流量麻醉对挥发罐精确度的要求，流量补偿范围在 0.2 - 15L/min。

10.5 监测和报警

10.5.1 一体化内置式 ≥ 15 寸彩色触摸屏，可快捷切换 ≥ 3 种配置视图； $\geq 1280 \times 768$ 像素。

10.5.2 全自动的开机自检，用户可选择全或部分自检功能，既能保证安全的使用，又能保证紧急抢救时的快速启动。

10.5.3 全自动的顺应性和泄漏测试，自动标定所有传感器。

10.5.4 实时显示 2 - 3 道波形

10.5.5 标配数字趋势

10.5.6 日志中最多可保存 20000 个条目，关机后再开机或出现电源故障后，日志中的条目仍然保留不会被删除。

10.5.7 通气监测参数：分钟通气量（MV）和潮气量（VT 和 ΔVT ）；呼吸频率；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动态顺应性（C_{dyn}）；阻力（R）；弹性（E）。

10.5.8 监测范围：压力：-20 - 99 cmH₂O；潮气量监测范围：0 - 2500 mL；顺应性：0 - 200 mL/ cmH₂O；阻力：0 - 100 cmH₂O/L/s；弹性：0.005 - 10 mL/cmH₂O。

★10.5.9 实现一体化的气体模块监测参数显示：O₂、N₂O、CO₂ 及七氟醚，地氟醚，异氟醚等 5 种麻醉气体（自动识别）吸入和呼出浓度；可侦测混合麻醉气体；经年龄校正的 xMAC 值计算和显示。氧浓度监测采用顺磁氧技术，无耗品。采样气体回流到呼吸系统。

10.5.10 报警参数：含氧浓度、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报警、气道压力报警等。

10.5.11 自动 xMAC 监测和报警功能，可自动激活 xMAC 低报警，有效防止病人术中知晓。

10.5.12 自动设置功能 (Autoset) 可自动调节所有报警限值。

10.5.13 标配 CBM 模式 (心脏旁路模式) 用于在使用体外循环机时抑制相应报警。

10.6 其它

10.6.1 内置后备电池, 使用时间最少 45 分钟, 一般 120 分钟

10.6.2 电源: 100-240 伏特, 50/60 赫兹

10.6.3 传输协议: Medibus X

10.6.4 接口: 标配 2 个 RS232, 1 个 USB, 1 个 RJ45

11、麻醉监护仪参数:

★11.1 监护能力 成人, 儿童, 新生儿

★11.2 不小于 15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 TFT 触摸屏, 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768$, 最大支持 11 道波形

11.3 全机配备 1 个电源指示灯, 1 个充电指示灯, 2 个报警指示灯,

11.4 单个通道可同时显示小趋势、波形和参数

11.5 屏幕布局可定制, 可同屏显示 NIBP 测量历史记录

11.6 支持 20 种语言选择

11.7 具有大字体显示功能, 同屏最大支持 11 道波形显示

11.8 新生儿 OxyCRG 呼吸氧合图

11.9 可存储最大 120 小时趋势数据, 所有参数均可以表格或图形格式存储

★11.10 监护仪提供全部监护参数 ≥ 100 小时趋势数据, ≥ 1200 个 NIBP 测量数据和 ≥ 60 个参数报警事件的存贮

11.11 具有 1 个 VGA 输出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1 个以太网口, 2 个 USB 接口, 1 个模拟输出接口和护士呼叫系统接口

11.12 内置记录仪, 最大可打印 3 通道信息。支持参数报警记录、趋势记录、药物计算和滴定表记录和回顾记录

11.13 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供电可达 240 分钟 (25°C, 连续 SpO₂ 测量模式和 NIBP 自动测量模式)

11.14 测量参数

11.14.1 心电

11.14.2 标配 ECG5 导联

- 11.14.3 配置 3、5 导联，最多支持 7 道心电波形同屏显示
 - 11.14.4 导联命名类型 AHA（美标）、IEC（欧标）
 - 11.14.5 支持 3/5 导联 ST 段分析，同时标注 ST 段改变程度
 - 11.14.6 本监护仪可以进行 ≥ 10 种高级心律失常分析
 - 11.14.7 呼吸速率 胸阻抗法
 - 11.14.8 无创血压 震荡法 步进阶梯式放气
 - 11.14.9 体温 标配双道体温，支持温差测量，配置重复性探头
 - 11.14.10 脉搏血氧饱和度
 - 11.14.11 一体化指套设计
 - ★11.14.12 可测量灌注指数（PI）
 - 11.14.13 SP02 灵敏度可调
 - 11.14.14 有创血压
 - 11.14.15 标配 2 道有创血压
 - 11.14.16 测量范围：-50 — 300 mmHg
 - 11.14.17 可测量压力 ART 动脉压，PA 肺动脉压，CVP 中心静脉压，RAP 右心房压，LAP 左心房压，ICP 颅内压
 - 11.14.18 呼末二氧化碳
 - 11.14.19 主流 etCO₂
 - 11.14.20 测量方法 红外吸收技术
 - 11.14.21 测量范围 0 至 150mmHg
 - 11.14.22 可测量 EtCO₂ 呼末二氧化碳浓度，FiCO₂ 吸入二氧化碳浓度，AwRR 呼吸速率
 - 11.14.23 可设定大气压补偿，氧气补偿，平衡气体补偿和麻醉气体补偿
 - 11.14.24 心输出量
 - 11.14.25 适合成人
 - 11.14.26 测量原理 热稀释法
 - ★11.14.27 有 BIS 模块，有高级参数 BIS
- 12、辅助设备配置及其它要求
- ★12.1 原厂整机质保 ≥ 5 年（提供设备生产厂家 5 年整机质保承诺书）。
 - ★12.2 麻醉设备另配新生儿、小孩、成人全套呼吸管路及配件各 3 套（可重

复消毒) 合计 9 套;

★12.3 监护仪另配新生儿、小孩、成人全套附件各 3 套。

★12.4 麻醉机可共享显示监护仪监测指标

★12.5 麻醉系统含 4 通道注射泵 1 台。

5、成人麻醉系统

1、技术规格

1.1 工作条件

1.1.1 操作环境，温度：15℃至 40℃，湿度：25 至 85%，大气压：500 至 800mm Hg;

1.1.2 电源：220V(≤+10%)，50Hz(≤+2%)，后备电池使用时间不小于 45 分钟;

1.1.3 机架：带推车，带抽屉

1.2 两气源：氧气、空气;

1.2.1 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低于 140Kpa 时报警

1.2.2 空气：具有空气气源及接口

1.2.3 快速充氧范围 35—50 l/min

1.3 流量计 双管气体流量计：要求最低氧流量 200ml/min，以保证安全;

1.4 挥发罐

1.4.1 两个挥发罐的位置，标配一个原装同品牌七氟醚挥发罐

1.4.2 能够满足微流量、紧闭式麻醉对挥发罐精确度的要求，流量补偿范围在 200 ml/min-15 l/min 之间

1.5 呼吸回路

1.5.1 模块式呼吸回路，所有模块可以耐受 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1.5.2 大钠石灰吸收罐，罐容量不小于 1.5 升;

1.5.3 所有回路模块不含乳胶，避免过敏反应;

★1.5.4 APL 阀自动切换，无需手动;

★1.5.5 呼吸回路带加热系统，不积水，并保证患者吸入温暖潮湿的气体。拒绝冷凝;

1.6 呼吸机

★1.6.1 电动电控或气动电控呼吸机. 医院气源故障时可抽取室内空气继续工作, 保证病人安全;

1.6.2 通气模式: 容量控制模式 (VCV)、压力限制模式 (PLV)、压力控制通气 (PCV)、手动通气、电子 PEEP、SIMV;

★1.6.3 容量控制模式 (非压力模式) 下潮气量设置: 20ml-1400ml;

1.6.4 呼吸频率: 4-60 次/分钟;

1.6.5 最大吸气流速: 不小于 70 L/min;

1.6.6 吸呼比: 4:1 到 1:4

1.6.7 压力流速范围: 10 到 75 cmH₂O

1.6.8 PEEP 范围: 0, 1, 2, 3 到 20 cmH₂O, 无机器内源性的 PEEP

★1.6.9 机器有泄漏顺应性测试并数值显示功能和潮气量动态顺应性补偿功能;

1. 数字和波形监测

1.7.1 监测参数: 吸入氧浓度、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 (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 气道压力可波形显示

1.7.2 潮气量监测范围: 0 到 1400ml

1.7.3 报警参数: 氧浓度、低驱动压、气道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

1.7.4 与主机一体化的彩色屏幕, 全中文显示报警信息. 拒绝外置屏幕;

1.8 传感器

★1.8.1 非压差式传感器, 监测精准, 误差在 ±8%, 监测值不受呼出分泌物及水汽影响;

1.8.2 标配氧电池

2、麻醉监护仪参数

2.1 监护能力: 成人, 儿童, 新生儿

2.2 硬件&软件系统

★2.2.1 不小于 15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 TFT 触摸屏, 分辨率不小于 1024×768, 最大支持 11 道波形;

2.2.2 全机配备 1 个电源指示灯, 1 个充电指示灯, 2 个报警指示灯,

- 2.2.3 单个通道可同时显示小趋势、波形和参数;
- 2.2.4 屏幕布局可定制, 可同屏显示 NIBP 测量历史记录;
- 2.2.5 支持 20 种语言选择;
- 2.2.6 具有大字体显示功能, 同屏最大支持 11 道波形显示;
- 2.2.7 新生儿 OxyCRG 呼吸氧合图;
- 2.2.8 可存储最大 120 小时趋势数据, 所有参数均可以表格或图形格式存

储;

★2.2.9 监护仪提供全部监护参数 ≥ 100 小时趋势数据, ≥ 1200 个 NIBP 测量数据和 ≥ 60 个参数报警事件的存贮;

2.2.10 具有 1 个 VGA 输出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1 个以太网口, 2 个 USB 接口, 1 个模拟输出接口和护士呼叫系统接口;

2.2.11 内置记录仪, 最大可打印 3 通道信息。支持参数报警记录、趋势记录、药物计算和滴定表记录和回顾记录;

2.2.12 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供电可达 240 分钟 (25°C, 连续 SpO₂ 测量模式和 NIBP 自动测量模式)

3、测量参数:

3.1 心电

3.1.1 标配 ECG5 导联

3.1.2 可选 3/5 导联, 最长达 7 道心电波形同屏显示

3.1.3 导联命名类型 AHA (美标)、IEC (欧标)

3.1.4 支持 3/5 导联 ST 段分析, 同时标注 ST 段改变程度

3.1.5 本监护仪可以进行 16 种高级心律失常分析

3.2 呼吸速率 胸阻抗法

3.3 无创血压 震荡法 步进阶梯式放气

3.4 体温 标配双道体温, 支持温差测量, 配置重复性探头

3.5 脉搏血氧饱和度

3.5.1 一体化指套设计

★3.5.2 可测量灌注指数 (PI)

3.5.3 SpO₂ 灵敏度可调

3.6 有创血压

3.6.1 标配 3 道有创血压

3.6.2 测量范围：-50 — 300 mmHg

3.6.3 可测量压力 ART 动脉压，PA 肺动脉压，CVP 中心静脉压，RAP 右心房压，LAP 左心房压，ICP 颅内压

3.7 呼末二氧化碳

3.7.1 主流 etCO₂

3.7.2 测量方法 红外吸收技术

3.7.3 测量范围 0 至 150mmHg

3.7.4 可测量 EtCO₂ 呼末二氧化碳浓度，FiCO₂ 吸入二氧化碳浓度，AwRR 呼吸速率

3.7.5 可设定大气压补偿，氧气补偿，平衡气体补偿和麻醉气体补偿

3.8 心输出量

3.8.1 适合成人

3.8.2 测量原理 热稀释法

★3.9 有 BIS 模块，有高级参数 BIS

4、气体分析模块：

4.1 一体化屏幕显示气体监测的波形和数值

★4.1.2 可以监测 CO₂；笑气；七氟醚，地氟醚，异氟醚和氨氟醚 4 种麻醉气体；

★4.1.3 能分别监测出混合麻醉气体中各麻醉气体的浓度

4.1.4 可计算各种麻醉气体混合笑气的 MAC 值

4.1.5 旁路式气体采样，并能够将采样气体回输入麻醉机，以保证潮气量的准确

5、辅助设备配置及其它要求

★5.1 原厂整机质保 ≥ 5 年（提供设备生产厂家 5 年整机质保承诺书）。

★5.2 另配儿童、成人全套呼吸管路及配件各 3 套（可重复消毒）合计 6 套；

★5.3 监护仪另配儿童、成人全套附件各 3 套。

★5.4 麻醉机可共享显示监护仪监测指标

★5.5 麻醉系统含 4 通道注射泵 1 台。

6、便携式超声胎心多普勒

1. 手持式紧凑设计，一手掌握；
2. 高亮度 OLED 屏幕显示胎心数字，探头工作状态及探头工作频率自动识别显示；
3. 轻巧机身设计，整机不到 355g。
4. 超声工作频率：标配 3MHz±10% ，可选配 2MHz±10%
5. 高灵敏度超声探头，可检测 9 周小孕周胎儿心率；
6. 探头与主机分体设计，探头可更换
7. 超声输出强度： $I_{ob} \leq 8\text{mW}/\text{cm}^2$ ；
8. 胎心率检测范围：50-240bpm，心率检测精度： $\pm 2\text{bpm}$ ；分辨率：1bpm
9. 在探头表面 200mm 的距离处，灵敏度 $\geq 90\text{dB}$
10. 电源：标配充电电池可在线待机充电，连续工作时间 ≥ 6 小时
11. 具有电量低提示功能；
- ★12. 无信号 1 分钟自动关机和探头归位自动关机功能；
13. 内置扬声器；
- ★14. 具有音频输出接口，可接驳耳机或有音频输入的录音机；
15. 可选配充电座，机器使用完可直接放充电座上充电；
- ★16. 原厂整机质保 ≥ 5 年（提供设备生产厂家 5 年整机质保承诺书）。

7、血气生化分析仪

- 1、设备名称：血气生化分析仪
- ★2、方法学：干式电化学法、交流阻抗
- 3、进样方式：自动水平进样
- 4、用量：用量 $< 83\mu\text{l}$
- 5、测试参数：PH、P02、PC02、Na⁺、K⁺，CL⁻、Ca⁺⁺、Hct，Lac，Glu，一张测试卡可同时检测最多 > 9 项实测参数
- 6、计算参数：cH⁺，HCO₃-act，HCO₃-std，BE(ecf)，BE(B)，BB(B)，ctCO₂，sO₂(est)，Ca⁺⁺(7.4)，AnGap 等，直测和计算参数 > 31 项
- 7、标本类型：可适用于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等 > 5 种
- 8、定标方式：自动定标

- 9、检测耗材：耗材单人份设计，独立包装，常温或冷藏保存，即取即用
- ★10、质量控制：提供原厂配套三级液体质控品
- 11、运输存储：血气生化试剂盒效期常温：效期可达 210 天，温度在 2-25° C 时可达 270 天，冷藏效期可达 360 天
- 12、操作界面：≥7 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中英文语言自由切换，内置多媒体操作教程
- 13、内置大容量充电电池，断电后仍可待机时间 24h 可连续测量样本数>49 个
- 14、小巧便携，重量< 4.6Kg(含电池)
- 15、仪器内置热敏打印机，配置热敏打印纸 5 卷
- ★16、数据接口：串口、网络接口、USB 口，有线、无线网络链接，根据医院需求，提供连接 LIS、HIS 和手麻系统连接，费用由供货商负责。
- 17、数据管理：仪器可自动存储>9500 个病人结果，连接数据管理系统
- 18、仪器升级：系统自动升级软件，无需增加模块
- 19、使用环境要求：10-31℃
- 20、试剂盒种类>39 种，试剂包上机效期：使用温度在 10-25° C 时可达 60 天
- 21、为了方便临床标本量的选择，设备支持 5 人份/盒、10 人份/盒、25 人份/盒、50 人份/盒与 100 人份/盒的试剂包装。提供培训测试试剂 2 盒。

四、★商务要求

货物验收标准、质保及培训：

1、所供货物按招标要求核对验收，★参数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计量类设备需有国家计量资质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没有检测合格结果的货物不予验收。因缺乏配套设施和软件，设备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中标方应无条件免费补全方可验收合格。

2、所供货物出厂日期不得早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之前，如早于该期限的，不予验收。

3、每台设备配置过塑的设备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及设备标识牌。

4、中标方需提供所供设备的电子版操作及维护说明书、操作培训视频（操作培训文件）。

5、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到货。免费提供医务人员培训。

6、以上所有设备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所列内容。

注意：产品须附但不限于产品外观详情图片，详细的技术参数介绍页、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配件说明等材料。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资格性审查	是否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是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是否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2.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报价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一、评标办法

采用的评标方式: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方法及程序：

(一) 代理公司：新疆华玖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谈判小组组成：有关专家 3 人

(三) 监督机构：

(四) 谈判步骤：

1. 第一轮审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报价为供应商第一次报价。

2. 第二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该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

3. 第三轮为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

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投标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五、技术参数、规格条款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供货组织及实施方案
- 八、售后服务承诺
-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十一、声明函

一、报价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并完成货物、运输、安装、培训及相关服务。

2.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3.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按文件提供的范围填报投标报价表。

2. 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产地)	可附 图片
总计							

(此表可延长)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 (居民身份证编号: _____) 系_____ (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兹委托_____ (居民身份证编号: _____) 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 代表我单位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署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 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企业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五、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规格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规格	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供应商应据实填写技术参数及规格，否则视为不响应。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据实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货组织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报价,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申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 (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

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